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华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要求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等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5)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, 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, 能够做到勤勉尽责, 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满足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,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为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6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26日